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改變。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財務報表第19至第48頁。

董事於本年度不擬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所公佈之綜合／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根據下列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156,162</b>	145,959	102,825	94,777	74,049
稅前溢利	<b>17,454</b>	37,140	24,467	20,635	16,270
稅項	<b>(1,895)</b>	(3,575)	(1,484)	(2,305)	(736)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所得純利	<b>15,559</b>	33,565	22,983	18,330	15,534

## 財務資料概要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非流動資產	72,044	60,929	67,846	54,035	39,818
流動資產	99,605	44,082	13,365	12,358	11,434
流動負債	(59,713)	(30,879)	(18,825)	(18,425)	(16,320)
非流動負債	(12,329)	(15,477)	(24,296)	(22,861)	(20,155)
淨資產	<u>99,607</u>	<u>58,655</u>	<u>38,090</u>	<u>25,107</u>	<u>14,777</u>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此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中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此數個財政年度均一直存在，並按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基準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其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19至第20頁。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股本變動之原因，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並披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項。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款為55,967,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在某些情況下可供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結餘21,593,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方式分派。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購入、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曾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之60.9%，而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之17.0%。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之81.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之26.9%。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期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傅柱根先生  
傅燕玲女士  
陳杰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達先生  
黃穎恒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黃穎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計三年，其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在最少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方能終止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委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除前述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股數量
傅柱根先生	公司（附註）	2,180,000,000
傅燕玲女士	其他（附註）	—

附註：該2,180,000,000股股份由Top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Top Master」）擁有。此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傅柱根先生及傅燕玲女士分別以90%及10%之比例實益擁有。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純為符合公司成員最低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普通股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項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作出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之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全職僱員。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而除另有撤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由該日起計10年內仍具效力。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

- (i) 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0%（「計劃上限」）；
- (ii) 倘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會導致就任何參與者早前已按該計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上限25%，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供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總數額1港元作為象徵式代價；及
- (iv) 該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或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則運作前，該計劃已被採納。倘購股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則之規定授出，則本公司僅可根據該計劃再授出購股權。該等規則（當中包括）已載列如下：—

- (i) 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計劃獲得批准日期之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10%。為符合上市規則，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30%；

##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概以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再授出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符合更嚴格之規定；及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佔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姓名	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 Master (附註)	2,180,000,000	54.5%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0,000,000	20.5%

附註：Top Master之已發行股本由傅柱根先生及傅燕玲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曾登記其於本公司股本所佔之任何權益，惟有關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則除外。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遵照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 審核委員會

遵照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定其明文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首次公開上市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之時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25,500,000港元。該筆所得款項已於本財政年度按照本公司上市時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全數撥作以下用途：

- 為數約17,000,000港元用以購置生產機器、設備及模具；及
- 餘額約8,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傅柱根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